

網上求職騙案大增 12歲童也中招

騙徒拉人入通訊群 誘「刷單賺佣」呢錢

近期有騙徒隨機在通訊軟件把市民拉入不同偽冒旅遊平台商標的通訊群組，聲稱只需完成刷單、點讚等任務便可賺取高額佣金，其後以不同理由威迫利誘繳付數以萬計金錢，令受害人痛失積蓄，甚至有12歲男童墮入陷阱。

警方提醒市民，除了要提防不切實際的宣傳話術、立即退出及檢舉不明群組，亦可在通訊軟件設定群組邀請的權限，以防受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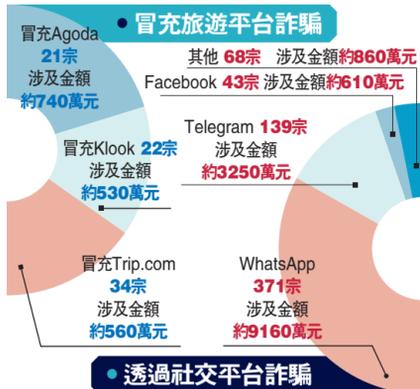
大公報記者 古偉勳

警方在今年首五個月錄得共2148宗網上求職騙案，佔整體科技罪案的約16%，宗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92.1%，升幅為所有騙案類別之冠，涉及損失金額更比去年同期上升了近一倍至超過4.8億元。其中刷單騙案是常見的網上求職騙案之一，5月便發生621宗，當月涉款最大宗達267萬；今年4月更有一名12歲男童在玩網上遊戲時收到騙徒私信，以「協助訓練賬號升級，每月賺取2000元」的名義誘使男童上當，當他想提現時便謊稱他的賬號被凍結需要付數千元解凍，最終他被騙1200元。

誘「日賺三千」製造從眾效應

近期騙徒透過即時通訊軟件，隨機將市民拉入偽冒知名企業的群組，通常盜用Agoda、Klook、trip.com等旅遊平台商標，並安排假冒專業人員操作，以「無需學歷經驗」、「在家工作即日出糧」等噱頭，誘使受害人執行簡單的限時任務賺取佣金，例如截圖簽到或競爭搶單，起初會發放小額佣金以博取受害人信任，騙徒同黨更潛伏在群組內吹噓「日賺三千」、「操作簡單回報高」等，製造從眾效應，讓受害人放

刷單騙案數據分析 (2025年5月)



▶ 近期騙徒透過即時通訊軟件，隨機將市民拉入群組，誘使執行簡單的限時任務賺取佣金，最終騙取受害人的所有資金。



資料來源：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下戒心，騙徒其後便以「解鎖高回報任務」為由要求受害人投入數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資金升級，誘導他們下載虛假網購應用程式或者在仿冒網站執行所謂「增值任務」。當受害人想提取累積收益，騙徒便會以「信用額不足」等藉口拖延付款，群組管理員甚至會聯同多名成員誣陷受害人違規或「操作失誤導致公司被懷疑洗黑錢」，威脅其繳交數十萬元保證金否則報警，最終將受害人詐騙至分文不剩。

年約50歲的家庭主婦陳女士（化名），因為在應聘不同工作時被對方以年紀大的原因拒絕，令她感到失落，她於去年12月被不明人士加入WhatsApp電商群組，騙徒以「刷單賺佣」為名誘騙事主「做任務」，最初給予少量回報，打消陳女士的懷疑，讓她其後分24次轉賬到指定戶口，其後她被告知「操作錯誤」及「違規」，被要求支付「修復數據費用」，直至事主因多次大額轉賬被銀行暫時凍結賬戶，才驚覺受騙並報警，最終損失逾230萬港元。陳女士表示，當時被騙徒指違規，連累其他人無法賺錢而感到焦慮和沮喪，甚至一度想輕生。她坦言「邊有咁大隻蛤蜊隨街跳」，當身邊的人可能被騙時，她會分享自身經歷

避免他們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警方教路：設定群組邀請權限

警察臨床心理學家胡展鵬指出，騙徒透過心理戰術令受害人一步步進入他們的圈套，當他們投入不同任務獲得小額佣金後，騙徒便誘騙他們投入更多金錢完成更多任務以提現，受害人一投入於任務中後便難以抽身，在不想血本無歸時便投入更多金錢，騙徒甚至會假裝關心受害人，令他們相信騙徒是唯一能幫助他們的人，但同時會在他們想提現時會以不同藉口脅迫支付更多金錢，引發受害人的焦慮、內疚和恐懼的情緒，為了不想血本無歸便投入更多金錢；不少受害人的教育程度高，雖然了解不同防騙資訊，但以為騙案與他們遙遠而掉以輕心，因此每個人都可能成為騙徒下一個目標。

警方提醒市民，若被無故加入不明群組且目標「旅遊平台限時兼職」、「緊急任務」等關鍵詞時，應立即檢舉群組並退出，同時可進入「私隱設定」將「群組邀請權限」由預設值調整為「僅限我的聯絡人」，亦可使用「防騙視察器」輸入可疑電話號碼、網址等資料查核風險。

提防網上求職騙案貼士

- 當收到任何來歷不明的招聘短訊或聲稱「高薪急工」的宣傳時，應立即用「防騙視察器」，輸入可疑電話號碼、社交媒體賬號或相關網址查核風險，亦可隨時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
- 務必透過可信賴求職平台尋找工作，對任何標榜「無需學歷經驗卻提供異常優厚報酬」的招聘廣告應保持最高警戒，特別警惕「高薪、即日出糧、在家工作」等宣傳話術
- 所有要求預先支付「會員升級費用」、「任務解鎖保證金」或「行政處理費」的招聘行為，求職者須提高警覺；正規註冊企業絕不會在僱傭合約生效前要求應徵者繳付資金
- 切勿向未經實地查證的招聘方提供身份證號碼、銀行賬戶號碼、信用卡資料等敏感個人資訊
- 如遇職位名稱包含「刷單員」、「點讚員」、「下單員」等關鍵字眼，或僱主拒絕提供公司註冊資料、僅透過非官方社交賬號聯絡時，應視為詐騙警號並立即終止接觸
- 若被強制加入不明WhatsApp、Telegram等即時通訊群組，且群組內出現「旅遊平台限時兼職」、「緊急任務」等關鍵詞時，應立即使用通訊軟件內建功能檢舉群組並退出，同時進入「私隱設定」將「群組邀請權限」由預設值調整為「僅限我的聯絡人」

WhatsApp私隱設定 免被隨機拉入群組



每人每電訊商可登記3電話卡 商經局：做法進取兼顧需求

【大公報訊】記者義興報導：電話卡實名登記制推出至今兩年多，政府日前建議推加強措施，擬降低每人可於每間電訊商登記的電話卡數量，由最多10張減至3張。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有關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百里指出，措施旨在打擊不法分子濫用實名登記制，並使用虛假資料作登記，以確保實名登記制能有效實施，認為當局的新建議屬「進取」做法，但同時能兼顧市民需要。



▲ 電話卡實名登記制推出兩年多，政府日前建議擬降低每人可於每間電訊商登記的電話卡數量至3張。陳百里指出，措施旨在打擊不法分子濫用實名登記制。

借身份登記擬訂新罪行

除建議收緊電話儲值卡數量上限外，政府亦建議訂立的新罪行，將三類行為視為違法，包括提供或唆使提供個人資料用作登記他人的電話智能卡、賣出/買入、租出/租用、借出/借取或提供/獲取已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以及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理由/辯解，管有10張以上以他人資料作登記的電話智能卡將會被推定為有意圖使用該等電話

智能卡犯罪或協助犯罪，違者最高可被罰款2.5萬元或監禁1年。當局目標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建議進行審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吳壽德表示，發現有人在市面或透過互聯網社交平台兜售預先登記個人電話儲值卡，又或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作實名登記之用，故建議訂立新罪行。他強調市民、企業或機構若有合理理由或辯解下，使用或管有多張以他人資料作登記的電話智能卡，不會受到建議新訂立的罪行所影響。

騙徒扮金管局及易通行網站行騙

【大公報訊】記者黃知行報導：騙徒的行騙手法五花八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便收到市民查詢，指有騙徒冒認金管局發出文件，聲稱一間投資公司因涉嫌違規被凍結資產，提示客戶暫停透過該公司進行交易。騙徒又冒充該機構發出通知，聲稱客戶只需支付服務費用，便可把資產轉移至另一合作機構。金管局嚴正澄清，該聲稱由金管局發出的文件屬偽造，上述公司及合作機構亦不受金管局監管。



▲「易通行」實施後，騙徒即借此向駕駛人士行騙。

金管局已經就事件向香港警方報案。市民如懷疑受騙，應立即聯絡警方或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電話：2860 5012），以便警方跟進和調查。

另外，運輸署昨日呼籲市民提高警覺，留意偽冒「易通行」的虛假網站，企圖欺騙收件人付款及騙取其信用卡資料。運輸署澄清有關虛假

網站與「易通行」沒有任何關係，已把事件交警方跟進。運輸署重申，用戶或車主如需在網上繳交隧道費，必須登入「易通行」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市民如接獲不明來歷的短訊，應保持警覺，切勿登入可疑網站及提供個人資料。任何市民若曾向該網站提供個人資料，應與警方聯絡。如對「易通行」有任何查詢，可致電3853 7333。

35+ 顛覆政權案 上訴庭押後裁決

【大公報訊】律政司就「35+ 顛覆政權案」中被告劉偉聰的原審無罪裁決提出上訴。案件由高等法院上訴庭首席法官潘兆初、法官彭偉昌及彭寶琴審理，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庭。

律政司：證據顯示劉偉聰參與

律政司指出，劉偉聰曾出席首次九龍西協調會議，傳閱文件時得悉「35+」的計劃目標在於無差別否決財

案、逼使政府回應五大訴求，之後仍報名參加初選及選舉論壇，證據顯示他參與串謀顛覆國家政權。上訴庭聽畢雙方陳詞，押後作出裁決。

案中12名原審不認罪、被判囚的被告，提出定罪及刑期上訴，包括鄒家成、吳政亨、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黃碧雲、何桂藍、陳志全、林卓廷、梁國雄和余慧明，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原審認罪、被判囚的被告黃子悅提出刑期上訴。開庭後，彭卓棋撤回上訴。